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87號

聲 請 人 連宥勛

連思媛

法定代理人 連志豪

花凱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玲蘭之孫，被繼承人林玲蘭於民國113年8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林玲蘭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切結書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玲蘭之孫，被繼承人林玲蘭於113年8月24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林玲蘭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陳佩怡於94年10月11日死亡，由陳佩怡之子林新淵代位繼承，而林新淵迄今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。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